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
送達代收人　曾煜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英烽、呂奕瑱、呂佳玫、呂維娟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黃英烽之債權人，因而代位被告黃英烽訴請分割其與被告呂奕瑱、呂佳玫、呂維娟因繼承為原因而登記公同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俾將系爭土地按被告黃英烽、呂奕瑱、呂佳玫、呂維娟潛在應有部分各八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。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被告繼承之全部財產主張分割，始為適法。惟本院觀諸原告提出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，被告等以繼承為原因而登記公同共有之財產除系爭土地外，尚有其他財

產，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有欠缺，而此欠缺情形尚非不能補正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及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煜庭